

杰克·雷切尔系列 IV

# THE VISITOR 神秘访客

[美]李·哈尔德著

邢楠译

## 男主角档案

姓名：杰克·雷切尔  
生日：10月29日 / 星座：天蝎座  
身高：195 CM / 体重：99-112公斤  
外形：金发，蓝眼

## 粉丝团成员：

比尔·克林顿（美国前总统）  
斯蒂芬·金（美国惊悚小说大师）  
珍妮特·马斯林（《纽约时报》权威书评人）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VISITOR* 神秘访客

[美]李·恰尔德著

邢楠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8-3824 号

Lee Child  
**The Visitor**

---

Copyright © Lee Child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Darley Anderson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jia-xi books co. Ltd, Taiwan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访客/(英)恰尔德著;邢楠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2-006809-8

I. 神… II. ①恰…②邢…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998 号

责任编辑:苏福忠  
特约策划:吴文娟  
封面设计:董红红

**神秘访客**

Shen Mi Fang Ke

[英]李·恰尔德 著

邢楠译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4 千字 开本 880×1 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200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809-8

定价:28.00 元

## 序言

二〇〇五年六月,《纽约时报》刊出一篇由珍妮特·马斯林所撰的书评,评论对象是李·恰尔德的惊悚小说新作《一枪毙命》(One Shot),文中赞扬恰尔德的英雄观“有着虚无主义的边缘,但在核心则是一种激昂的奋战精神,与充斥当代侦探小说的忧郁人物形成鲜明对比”,并形容主角杰克·雷切尔“不是个成天自我怀疑的家伙,而是秉持善念、以行动打抱不平的角色。但是恰尔德先生又赋予他惊人的逻辑推理能力、严肃的道德良知和不时闪现的温柔。”这篇书评最直接的影响,一是带动销量,使得《一枪毙命》成为恰尔德出道以来最卖座的一部作品,短短数月内热卖十余万册,仅精装版销量便是先前的三倍;第二则是吸引了好莱坞的目光——两周后,派拉蒙和汤姆·克鲁斯的制片公司一举签下全系列电影版权。

李·恰尔德这位全球公认的动作惊悚小说大师原籍英国,与《魔戒》作者托尔金读同一所高中,拿同样的奖学金。恰尔德从小就对美国心生向往,因为那里食物好吃、天气晴朗,又拥有广大且要求严格的读者群。因此,当年届不惑的恰尔德提笔开始创作的时候,就是以美国读者为预设对象的。他认为若能在竞争最激烈、读者评定标准最严苛的地方获得肯定,才是最高的成就。

促成恰尔德“中年转业”的事件也颇耐人寻味。他从法律系毕业以后,进入电视公司任职,一待就是十八年。那正是英国电视的黄金时期,恰尔德担任主持人和导演,制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节目,不料后来因为公司结构重整而遭资遣。生性乐观的恰尔德并未灰心丧志,反而视之为契机。他买了纸笔,开始创作惊悚小说,不久完成第一部作品《杀戮之地》。这部小说看似有着推理小说典型的小镇疑云架构,却巧妙地牵连出跨国犯罪集团,加上警察程序、精彩的逻辑推演和上乘动作桥段,很快引起国际出版界瞩目。英国出版社更大胆在封面宣称“和约翰·格里逊一样好看,否则退钱”。《杀戮之地》出版后席卷英国《泰晤士报》畅销排行榜,在美国则勇夺安东尼奖和巴瑞奖最佳新人作品,同时入围麦卡维提奖和黛莉丝奖,可谓名利双收。

更重要的是,恰尔德创造了退伍宪兵杰克·雷切尔这个独一无二的特殊人物:这位集古典神探、正直警察、动作英雄、法医和情报员于一身的汉子,身高接近两米,父亲是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母亲是其派驻韩国时遇见

的法国人。雷切尔出生于柏林的美军基地，自小随部队走遍全球。他不知道“家”是何物，不曾在同一所学校读完整个学年，永远来不及和同学深交，随时准备启程前往未知之地。西点军校毕业后，雷切尔投身军旅，加入宪兵队，官拜少校，曾在贝鲁特为救战友负伤，还为此获颁银心勋章。为国奉献十三年后，面临国防预算被删、军队缩减编制，他选择离开。雷切尔初尝“自由”滋味，闯进了全然陌生的外界，从此浪迹天涯，游走美国各地。他一身轻装，衣服穿脏了就买新的，没有手机、没有信用卡、不缴税、也没有驾照。他付款一律用现金，喜欢搭公车，因为方便又不会留下痕迹。

雷切尔的宪兵身份更值得玩味：宪兵的英文直译是“军法警察”(Military Police)，一般警察对付的是平民犯罪，宪兵要抓的可都是训练有素的职业杀手。怎么办？当然就是接受更精良的训练。所以雷切尔不但精通各种兵器，拿过射击比赛冠军，擅长近身格斗，还具有刑事鉴定和办案的专业知识。在初次登场的《杀戮之地》中，他在监狱里空手击杀三名彪形大汉，利用地形引诱杀手陷入圈套，再从栖身处近距离用大口径手枪“沙漠之鹰”将其瞬间击毙；或者经过缜密的计算，利用搭档的高级轿车撞进警局救人；还有在夜色和倾盆大雨的掩护下，一举歼灭入侵民宅的六个匪徒。到了续集《博命一击》，他被卷入蒙大拿极右派国民兵恐怖活动，先以一千码狙击功力震惊匪徒，再运用非凡的诡辩技巧，诱骗守卫放他脱身。到第三部《失踪者事件簿》，他则展现高超的法医知识，从七具焦黑的越战遗骸中找出凶手身份。简而言之，真神人也！

打从一开始，哈尔德就不想要犯罪小说中随处可见的苦闷主角，他受够了无病呻吟和天人交战，充满罪恶感又酗酒酗烟的形象，打定主意要写个无忧无虑、直来直往，单纯却绝不简单的角色。有着特殊职业背景和独特个性的雷切尔于是成为当代惊悚小说中最亮眼的人物。他的“游民”身份使他不受地理限制，可以活跃于任何地点，从美国中西部小镇到曼哈顿都会，从德州农庄到蒙大拿森林，甚至是冷战末期的巴黎和现代伦敦。他沉默寡言、行事低调，习惯以军中强硬作风办事，不过总是真诚、讲道理，重义气。评论家形容他是现代的西部英雄，荟萃美国精神的游侠骑士，蓝登书屋集团总裁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都是他的超级书迷，公推雷切尔为“二十一世纪的詹姆斯·邦德”！

·谭光磊·

人们说，知识就是力量。知识越多，力量越大。设想一下你知道彩票大奖的号码，完整的号码。不是猜，也不是梦，而是千真万确地知道。你会怎么做？你肯定会跑到彩票投注点，用这个号码买一张彩票。然后你就会中奖。

股市也一样。设想一下你知道哪只股票将会飞速上涨。这不是靠预感或者直觉，也不是靠分析什么走势、概率或者内部消息。而是靠知识，千真万确不容置疑的知识！假如说你知道，你会怎么做？你肯定会打电话给经纪人，买这只股票。过阵子卖掉它，你就会发财。

对篮球比赛、赛马来说，也一样。对任何事，都一样。足球、曲棍球、下一年的世界职业棒球大赛，任何体育比赛，如果你能够预测结果，你就成功了。这简直是毫无疑问的。对奥斯卡奖、诺贝尔奖来说一样，对冬天的第一次降雪来说也一样，对任何事情来说，都一样。

对杀人来说，也一样。

假如你想杀人，那你得先知道怎么杀。这个部分并不太难，方法太多了。有些方法要比别的更好一些，但大多数都有缺点。于是，你得用你所掌握的知识来创造一个新方法。你想啊想啊想，终于策划出一个完美的杀人计划。

对于这个计划的安排，你十分重视。因为完美的方法并不是那么简单的，周密的准备非常重要。但这对你来说，正是乐趣所在。你并不发愁去做“周密的准备”，一点儿也不。凭你的智能、在所有的训练之后，怎么可能为这个发愁呢？

你知道最难的是这之后该怎么办。你怎么确保自己杀人之后顺利逃脱？你的知识，就是逃脱的方法。你比大多数人更知道警察是怎么工作的。你看过很多次他们执行任务，有时候还是近距离观看。你知道他们要找些什么东西，所以你不会留下任何线索。你事先在大脑里非常精确地演习过，就像买彩票时写下那个肯定会中大奖的号码那么仔细。

人们说，知识就是力量。知识越多，力量越大。在杀人以及事后如何逃

脱这方面，知识简直使你成为了世界上最强大的人。

生活，充满了猜测、判断和选择。当你习惯于做这些，并且不管是不是必须都总能做对的时候，你开始忍不住设想，要是别人的那些麻烦事儿都是我的，会怎么样呢？这变成了一种习惯，杰克·雷切尔的确有这种习惯。正因为这个，他独自坐在餐馆的桌子旁，盯着二十英尺以外两个家伙的背影，在心里琢磨：是警告他们离开就行了，还是非得过去打断他们的胳膊？

这是发展规则的问题。最开始，一个城市的“发展规则”不过是说，翠贝卡一家新开张的意大利餐馆空荡荡的、无人光顾——就像雷切尔待过的那种，直到登上了《纽约时报》的美食推荐，或者《观察家报》的专栏报道了某个明星连续两晚都来这里用餐，这才生意兴隆起来。但是这儿什么也没发生，所以顾客还是不怎么多。但如果你要一个人吃着饭、等待加班晚归的女友，那这里就是最好的选择。这使得雷切尔待在这里成为一种必然。也让他正盯着的那两个家伙待在这里成为必然。因为城市的发展规则意味着，任何一处新开张的商业场所，迟早都会遇到来收保护费的喽啰。他们由某些人派来，每周收三百美元，否则就用棒球棍或者斧头柄把店里砸个稀巴烂。

雷切尔盯着的那两个家伙，正紧靠吧台跟店主说话。吧台象征性地建在房间角落里，七八英尺长，和墙角围成一个灵巧的三角形。并不是一般那种供人们坐下来喝点什么的吧台。这只是一个中心，是放酒的地方。酒瓶在磨砂玻璃前的架子上密密地摆了三层。收银机和刷卡机放在最下面一层。店主块头不大，神情不安，他已经退到了墙角，紧紧靠着装钱的抽屉。他的双臂保护性地交叉在胸前，雷切尔能看到他的眼睛，目光介于难以置信和恐慌之间，正飞快地扫视着整个房间。

这是个很大的房间，至少有六十乘六十英尺，的确很大。天花板很高，也许有二十或者二十五英尺高，用压制的锡板制成，经过磨砂而变回一种暗淡的光泽。房子有一百多年了，这间屋子很可能曾被用于各种各样的用途。也许最开始是个工厂，窗户又大又多，以便在那个年代为某种工业操作提供足够的采光。也许后来变成了商店，甚至是汽车展厅。这房子是足够大的。现在，这里是一家意大利餐馆。不是那种铺着红格子桌布供应家制酱汁的意大利餐馆，而是预先投资了三十万美金用于漂白的前卫装修、老大的盘子里装上七八个小方饺就叫一顿饭的意大利餐馆。开张以来的四个星期里，雷切尔来吃过十次了，每次都吃不饱。但这里的味道实在太好了，因此他总

是忍不住对别人提起。雷切尔的话应当比较可信，因为他并不是什么美食评论家。这个餐馆叫 Mostro's，按照雷切尔所懂的那点意大利语，应该翻译成“大怪物之家”。他并不确定这个名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显然并不是指各部分的尺寸。但这里的一切的确有着某种共鸣，苍白的枫木、白墙、装修风格中颜色暗淡的铝，使得整个地方很有吸引力。这里的服务生亲切又自信。高挂在墙上的优质音箱里，从头到尾地播放着歌剧。以雷切尔的非专业眼光来看，这不过是在展示强大的财力。

但是，显然这种财力需要慢慢展示。这里的装修简单而前卫，因此，虽然六十乘六十英尺大的空间里只摆了二十张餐桌，看上去也不那么别扭。但在这四个礼拜里，雷切尔从没见过有三张以上的桌子坐着客人。今晚，也只有五桌之外的地方有一对顾客，他们面对面地坐着，侧面朝向雷切尔。男的中等身材，淡棕色短发，金色小胡子，浅褐色西装，褐色鞋子。女的瘦而黑，穿着裙子和外套。在她右脚旁的桌腿上靠着一个仿皮的公文包。两个人都三十五岁左右，看起来非常累，还有一点邋遢。俩人在一起很放松，但话并不多。

毫无疑问，吧台边那两个男人正在说话。他们弓着身子，上身前倾，语速很快，正在试图劝服店主。店主背靠收银机，身体以相同的程度后倾。就像他们三个正陷在一阵狂风里似的。这两个家伙比一般人的块头大多了，他们穿着一样的深色羊毛外套，显得块头更加庞大。雷切尔能在酒瓶后面的毛玻璃上看到他们的脸，橄榄色皮肤，深色眼睛。不是意大利人。从脸上那种好斗的神情来看，也许是叙利亚人或者黎巴嫩人。他们正忙于一条接一条地强调理由，右边的家伙用手做了一个横扫的姿势，很显然这表示一只球棒扫过酒架。然后他的手上下砍动，这是在演示如何砸烂酒架——一下就能从上到下打个稀巴烂。店主脸色变得苍白，用余光瞥了一眼架子上的酒瓶们。

左边的家伙伸出手腕，指了指手表，转身离开了。他的同伙也站起来跟出去。他用手扫过最近的一张桌子，把盘子拂到了地上。空气中还飘扬着歌剧，盘子碎在瓷砖地上，发出响亮而刺耳的声音。淡棕色头发的客人和黑女人仍然坐着，把脸转过去。那两个家伙抬头挺胸慢悠悠地走向门口，雷切尔一直盯着他们，直到他们出门走到人行道上。店主从吧台后面出来，跪在地板上用指尖收拾盘子的碎片。

“你还好吧？”雷切尔问他。



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这是句蠢话。店主耸了耸肩，做出一副很可怜的表情。他把手弯起来，想把碎片扫成一堆。雷切尔走过去，把餐巾铺在他旁边的地板上，把那些碎片都收拾进去。五桌之外的那对客人静静地看着他。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雷切尔问。

“一个小时。”店主说。

“他们想要多少钱？”

店主又耸了耸肩，苦笑了一下。

“他们给了一个新开业的优惠，”他说，“每周两百，等生意好了，就变成四百。”

“你打算给他们？”

店主又做了个悲惨的表情，说：“我还想继续做生意呢。不过，要是每周都给他们两百块，估计这店也撑不下去了。”

淡棕色头发的男人和黑女人正看向相反的方向，不过他们仍然在听。歌剧开始播放一段小调独唱，女主角的第一个音唱得低沉又哀伤。

“他们是谁？”雷切尔低声问道。

“不是意大利人，”店主说，“就是几个小混混。”

“我能用一下这儿的电话吗？”

店主点了点头。

“你知不知道哪里的办公用品商店打烊比较晚？”雷切尔问。

“百老汇。两条街那边。”他回答，“干吗？你还有公事啊？”

雷切尔点头。

“嗯，公事。”

他站起来，走到吧台后面。那儿有一部新的电话，放在一个新的预约登记本旁边。那本子看上去还从来没有用过。雷切尔拿起话筒，拨了个号码。两声以后，一英里以外的四十楼上有人接了电话。

“喂？”她说。

“你好，乔迪。”

“你好，雷切尔。什么事儿？”

“你快下班了吗？”

她在那边叹了口气。

“没有呢。得通宵了。”她说，“法律条款很复杂，而且他们还非要一个昨天那样的正式陈述。真是抱歉。”

“没关系。我也有点事。那一会儿我就直接回加里森去了。”

“好的。你自己当心。”她说，“爱你。”

他听到那些法律文件噼里啪啦的声音，然后电话挂了。雷切尔放下听筒，从吧台里出来，走向自己的桌子。他把四十美元元塞在意式浓咖啡的碟子下面，向门口走去。

“祝你好运。”他说。

店主蹲在地板上茫然地点了点头，远处桌上的那对客人目送着他离开。雷切尔竖起领子，裹紧外套，走到了外面的人行道上。天很黑，冰冷的空气压下来。路灯周围出现小小的雾气光圈。他往东向百老汇走去，目光在路边的霓虹灯里寻找着办公用品商店。这是家很窄小的店，东西满满当当的，星形的荧光大卡片上标注着价格。东西都很便宜，正适合雷切尔。他买了一台贴标签机和一管超强力胶水。然后又缩进外套，往北走向乔迪的公寓。

车停在公寓的地下车库，他开上坡道，向南经过百老汇，又往西开回了那家餐馆。他开得很慢，透过大窗户看进去。店里的白墙上亮着卤素灯，所有的桌子都是空的，一个顾客也没有。店主坐在吧台后面的板凳上。雷切尔匆匆一瞥，转过街角，把车违章停在了通向厨房后门的巷子口。他关了灯熄了火，全神贯注地等待着。

城市的发展规则。弱肉强食，一贯如此，除非遇上更强大的力量突发善心来阻止。就像雷切尔这样的力量。他并没有什么真正的理由，来帮助这个几乎不认识的人。这毫无逻辑，也没有事先安排。与此同时，这座七百万人口的城市里正有几百个强者在欺凌弱者，甚至有几个千个。就是现在，同一时间。雷切尔并没打算把他们全都找出来，他不是发起一场正义之战。但同样，他也不打算让这种事在他眼皮底下发生。他不能置之不理，永不。

他从口袋里摸出贴标签机。把那两个坏蛋吓跑还不够，重要的是，让他们知道是什么人吓了他们。

为了店主的利益，一个充满正义感的老百姓孤身奋起拔刀相助，这是没什么用的——不管这人最开始是多么有战斗力。没人会害怕一个单独的老百姓，因为只要多几个人就肯定能把他打趴下。不管怎样，他迟早会被打死或者跑掉。最有效果的，是让那些人觉得这是个组织。雷切尔笑了，他低头看看手里的机器，开始设想该怎么行动。他试着打了一下自己的名字，撕下胶带检查。雷切尔，三个白色的字被压印在蓝色的塑料胶带上，略长于一英寸。这么看来，第一个家伙的标签得有五英寸长，第二个大概要四英寸半。

太完美了。雷切尔又笑了，他一边打印一边把印好的胶带放在旁边的座位上。胶带背面是不干胶，撕开贴膜就可以粘，但他需要比这个更结实的，所以才买了一管超强力胶水。他打开胶水盖子，扎开口，随时都可以用了。雷切尔把盖子重新盖好，把胶水和胶带都放进口袋，然后下车走进冰冷的空气，站在阴影处等待。

弱肉强食是城市的发展规则。那时他的母亲很惧怕城市，这也曾是他所受教育的一部分。她曾告诉他，城市是危险的地方，那里到处都是粗暴可怕的家伙。他自己也不是好惹的主儿，但还是像个十来岁的少年那样愿意相信她的话。他也看到，她确实没说错。在城市的街道上，行人是畏惧的、鬼祟的、自卫的。他们保持着距离，走到马路对面去绕开他。这个举动太明显了，雷切尔甚至以为那两个家伙正站在自己身后，就在肩膀旁边。突然间，他意识到：不对！我就是那个可怕的人，他们害怕的是我。这是个意外的发现。他在商店的玻璃橱窗上看到自己的影子，明白了是怎么回事。雷切尔十五岁以后就不再长个儿了，那时他已经六英尺五英寸高，两百二十多磅。巨人。在那个年代，他像大多数少年一样穿得像个流浪汉。母亲教给他的谨慎，让他面无表情目光冷漠。人们都怕他，这真好玩，于是他笑了。这下人们躲得更远了。从那之后，他知道大城市跟其他任何地方一样，怕他的人比他需要怕的人多得多。他以知识为策略，这令他的步伐自信而坚定，他的目光更是让这种效果成倍增强。这城市的发展规则。

差五分钟要到那两个家伙规定的时间时，他走出阴影处，站在街角，靠在餐馆的砖墙上，仍然在等待。他能听到歌剧在唱，但只是透过旁边玻璃传出来的微弱声音。汽车行驶在马路上的凹坑里砰砰直响。对面街角有间酒吧，换气机轰隆作响，蒸气飘出来，飘过霓虹照灯。天气很冷，行人都把脸埋在围巾里快步行走。雷切尔仍然把手放在口袋里，一边肩膀靠着墙，观察着迎面而来的车流。

那两个男人开着一辆黑色奔驰准时到达。车子停在一条街外，一只轮胎紧贴着马路牙子。车灯灭了，两边前门一起打开。两人走下来，长外套飘扬。他们打开后门，拿出球棒，四周打量了一下，然后关门走了过来。他们要在人行道上走三十英尺，然后过马路，再走十英尺。他们走得很放松，大块头的家伙自信满满地昂首阔步。当他们走上马路牙子的时候，雷切尔站到了他们面前。

“到巷子里去，伙计。”他说。

靠这么近，足以把他们看清楚。作为搭档，他们的确是同一种类型。两个人都挺年轻，不到三十岁，大块头，肌肉发达。粗壮的脖子系着丝领带，衬衫和西装并不是时装目录里那种。球棒竖在外套里面，用左手从口袋里隔着衬布握着。

“你他妈是谁？”右边的那个说。

雷切尔瞥了他一眼。搭档中首先开口的肯定是头儿，而在一对二的局面中，你得擒贼先擒王。

“你他妈到底是谁？”那人又问道。

雷切尔走到他左边，稍稍转身堵住了人行道，把他们逼向小巷。

“经理。做生意的。”他说，“你们不是想赚钱吗？我能给你们。”

那家伙愣了一下点了点头：“好啊，但别在巷子里，咱们进屋谈。”

雷切尔摇摇头，说：“这不行，朋友。我们付钱，是要你们离开这个餐馆。得从现在开始，对么？”

“你带着钱？”

“当然了，”雷切尔说，“两百美元。”

他走在前面进了小巷，厨房通风口排出来的雾气飘到他身上，带着意大利菜的味道。脚下都是垃圾和砂石，他的脚步声嘎吱嘎吱地回响在旧地砖上。他停下来转过身，像是为他们不愿跟进来而感到困惑和不耐烦。那两个家伙的轮廓，被身后等红灯的车灯照亮。他们看着他，又彼此对视，然后肩并肩地走进了巷子，看起来挺高兴。自信的大块头，外套下面藏着球棒，二对一。雷切尔等了一下，走过亮处与暗处的分界线，又停了下来。好像仅仅是在等他们先走，一种礼貌而已。他们慢悠悠地晃了过来，越来越近。

雷切尔用胳膊肘突然打向右边那家伙的侧脑，这一招有很多生物学的依据。总的来说，人类的头骨是比手骨硬的，如果用手打头，首先手就会受伤。用胳膊肘就好多了。而打头的侧面又比打正面或后面好。由于某种复杂的进化上的原因，人类大脑抵挡前后位移的能力要比左右位移强十倍。所以，要用胳膊肘，打向侧脑。这是迅速猛烈的一击，打得很好，不过那家伙仍然僵着膝盖站了一会儿。然后球棒从外套里滑落，掉在地上发出了响亮的声音。雷切尔又给了他一下，同一个胳膊肘，同一边侧脑，同样地迅猛。那人一下子倒在了地下，就像他脚底有扇活板门忽然打开了一样。

另一个已经有所戒备。他右手抓住了球棒，然后是左手。他把球棒抡起来，但却犯了一个大多数人都会犯的错误——把球棒抡起太高，打下来时

又太低。他是想对着雷切尔身体的中部狠狠来上一下子。但这其中有两个错误。第一，向后挥起太高，这会消耗更多时间。第二，打向对方身体的中部，是很容易防卫的。还不如高点儿打头，或者低点打膝盖。

要截下球棒的一击，就得凑近，而且得及时凑近。这一击的力度，是来自球棒的重量，在挥动中成倍增加了的重量。这是个数学问题。质量乘以速度等于动量。球棒本身的重量我们没法改变，同一支球棒不管在哪儿都是一样重。所以你要做的，就是消灭速度。你必须凑近了，在球棒从后面抡回的刹那，把它截住。在它刚开始加速的瞬间。那时候它还慢呢。这就是为什么说，最好不要把球棒向后抡起太高。向后抡起越高，向前返回就越晚，就浪费了越多时间。

球棒挥过来的时候，雷切尔距离它一英尺。他注视着它画出的弧线，然后在肚子前面用双手截住了它。只抡了一英尺，还没有什么劲儿，只不过是毫无损伤地拍在掌心罢了。于是，那家伙努力制造的动量就被用来对付他自己了。雷切尔顺势猛地一抬球棒，那个家伙就失去了平衡。雷切尔一脚踢在他脚踝上，然后夺过球棒戳他。是戳，而不是抡起来。那家伙跪倒在地上，头顶着餐馆的墙。雷切尔一脚把他踢翻在地，然后蹲下来，把球棒抵在他脖子上。他用脚夹紧球棒的手柄，右手紧紧摁住另一头，然后用左手挨个儿搜那家伙的口袋。他翻出了一把自动手枪、一个厚厚的钱包，还有一个手机。

“是谁派你来的？”他问。

“彼得罗辛先生。”那家伙说。

这名字对雷切尔来说毫无意义。他曾听说过一个苏联的象棋冠军叫彼得罗辛。还有个纳粹的坦克兵将军也叫这个名字。但是他们都不可能在纽约市里收取保护费，雷切尔怀疑地笑了笑。

“彼得罗辛？”他说，“你开什么玩笑！”

雷切尔声音里带着冷笑和不屑，就像在他的头儿们所能想起来的所有令人头疼的对手里，彼得罗辛只能排在末尾，几乎可以忽略。

“你开玩笑呢吧？”他说，“彼得罗辛？他是什么东西？疯子？”

第一个家伙动了动，他的四肢缓慢地四处摸索着。雷切尔把球棒从第二个人脖子上拿开，敲向第一个人的头顶，又在一秒半内移回原处。第二个人被喉咙上的木棒压得窒息，第一个人瘫倒在地上。这跟电影里演的可不一样，在头上挨三下，没有人还能继续打。他们会头晕目眩、干呕恶心地

过一个礼拜，站都站不起来。

“我们要给彼得罗辛传个消息。”雷切尔轻轻地说。

“什么消息？”第二个家伙气喘吁吁地问。

“就是你。”他说。

雷切尔从口袋里取出胶带和强力胶水。

“现在，老老实实躺下，不许动。”

那家伙老实地躺着，只是抬手摸了摸自己的喉咙。雷切尔把胶带后面的贴纸撕掉，厚厚地抹了一层超强力胶水，然后把胶带贴到了那人的额头上。他用手指沿胶带来回压了两次，上面印着：Mostro's 已经有人罩了。

“躺着别动。”他又说。

他拿起球棒，用手扯住第一个人的头发把他翻过来。涂了好多强力胶水，把另一条胶带贴在他额头上。这张印着“别跟我们抢地盘”。雷切尔又搜了搜他的口袋，和刚才一样，搜出一把自动手枪、一个钱包和手机，另外还有奔驰车的钥匙。他一直等到这家伙的身子又动了动，然后回头看另外一个。那家伙手和膝盖撑地，正在撕头上的胶带。

“下不来的，”雷切尔说，“除非你连皮一块儿撕下来。帮我们跟彼得罗辛先生问个好，然后赶快去医院吧。”

他转向第一个人，把剩下的胶水全挤在那人的掌心，然后把他双手相对，压在一起，数了十下。化学手铐。他拽起那人的衣领，直到他重新能够站立，然后把车钥匙扔给了第二个人。

“就指定你当司机了，”雷切尔说，“现在走吧。”

那家伙站在原地，快速地左右观望。雷切尔摇了摇头。

“你别做梦了，”他说，“否则我就撕下你的耳朵，让你吞下去。不准再到这儿来，永远不准来！否则就派个比我更厉害的人过来。目前，我是你们所能想到的最好朋友了，明白了吗？”

那人看着他，小心地点了点头。

“现在，滚吧。”

被胶水粘着双手的家伙根本动不了。另一个不知道怎么帮他，因为没有胳膊能搀扶。他苦苦思索了一下，然后走到跟前弯下腰，从那家伙双臂之间钻出来，背着他摇摇晃晃地走了。在巷子口，他停住了，轮廓又一次被街灯照亮。他弯腰将背上的人往上颠了颠，然后消失在视线里。

那两把手枪是贝瑞塔 M9，九毫米口径的军用枪支。雷切尔曾经有一

把一样的，用了十三年。M9的序列号是刻在铝制枪身上的，就在枪栓上所刻的“贝瑞塔”正下方。两把枪上的序号都被抹掉了。被人用圆头锉刀，从枪口向保险栓的方向抹掉的。活儿干得不怎么细致。弹仓里都装满了子弹。雷切尔在黑暗中把枪拆开，把枪筒、枪栓和子弹都扔到了厨房门外的垃圾堆里。然后，他把枪身放在地上，挖了些粗沙塞进开火装置里，来回扣动扳机，直到被沙子塞到扳不动为止，这才扔进垃圾堆。雷切尔又用球棒把手机打烂，就这么扔在地上。

钱包里装着信用卡、驾照和现金，一共大概有三百美元。他把现金卷起来放进口袋，然后把钱包踢到了墙角。最后他面带微笑直起身子，转身走回了人行道。往街上看，已经不见了黑色奔驰的踪影，开走了。雷切尔走进空荡荡的餐馆。管弦乐正在不断地演奏，某个男高音正起劲地飚着高音。店主出神地坐在吧台后面，他抬眼看了一下。男高音正唱到最高点，小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齐声鸣奏。雷切尔从刚才那卷钱里抽出一张十块的，放到吧台上。

“赔刚才打碎的那个盘子，”他说，“那些家伙改邪归正了。”

店主看着那张十块钱的纸钞，说不出话来。雷切尔转身走出去，走到人行道上。他看到刚才在餐馆里吃饭的那一对客人，站在马路对面，正盯着自己。留小胡子的淡棕发男人，和拿着公文包的黑女人。他们站在那里，紧裹外套，盯着自己。雷切尔走向自己的车，开门钻进去，然后发动起来，转头看着车流。那两个人仍然在盯着他看。雷切尔驶入车流之中，加大了油门。开出一条街之后，他从后视镜里看到，那个拿公文包的黑女人走下马路牙子，正伸长脖子目送自己离开。然后霓虹灯的光芒淹没了她的身影，并渐渐消失在视线中。

## 2

加里森是哈得逊河东岸的一个地方，在普南郡北部，翠贝卡向北大约五十八英里路。秋天的深夜，交通情况很不错。一个收费场站，空旷的道路，你敢开多快就可以开多快。雷切尔开得很小心，从某地正常开往某地对他来说还是个新鲜的概念，有“某地”这样的地域概念本身，对他来说就是新鲜的。他觉得自己像是某个居住区里的外国人。像所有的外国人一样，他尽

量避免惹是生非。所以雷切尔开得不快，以免惹人注意，就让那些晚归的人开着飞车从他左右两边快速地超过去。这五十八英里路，他开了一小时十七分钟。

路上非常黑，因为这是人烟稀少的乡下地方，和城市浮华的耀眼光芒完全不同。他开进自己的私家车道，看着车前灯的光束扫过那些挤进沥青路上来的植物。叶子已经变干变黄了，在这样的灯光里显得清晰而不真实。他转过最后一个弯，车灯扫向车库门，照到头朝外等着的两辆车上。雷切尔吓得一踩刹车，那些人的大灯照到他脸上，晃得眼睛什么也看不到。他低头避开光线，看到人们拿着晃眼的手电筒从暗处向他跑来。雷切尔转过头，看到两辆轿车正嘎的一声停在自己车后，前灯明晃晃地亮着。人们正从四面八方向他跑过来，车子则被照在光束的中心动不了地方。外面跑动的人影在光束中明暗不定，他们拿着枪，套着防弹背心，包围了自己的车。雷切尔看到有些手电筒是绑在机关枪枪筒上的。涌过来的人群被他们背后的车灯照亮。雾气从河面升起来，弥漫在空气中。光束穿过雾气，在水平面上形成疯狂移动着的图案。

一个人走近他的车，抬起手敲了敲车窗。那手张开，瘦小苍白，是女人的手。一只手电筒把光束照在这手上，掌心里是一枚徽章。徽章是盾形，明亮的金黄色。一只金色的老鹰落在盾的顶上，鹰头向左边扬起。手电筒照得更近了，雷切尔看到盾上有突起的文字，也是金色的，写的是“美国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女人把徽章压在车窗玻璃上，发出刺耳的金属摩擦声。她冲着他喊话，声音从黑暗中传了进来。

“把车熄火。”她喊道。

除了照在脸上的光束，他什么也看不见。雷切尔关掉发动机，只能听到雾在空气中落下，还有那些靴子不停地踩在车道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

“双手放到方向盘上！”那个女人的声音又喊道。

他把两只手放在方向盘上，静静地坐着，转头看向车门。门从外面打开，灯亮了，照在餐馆里那个黑女人身上。金色胡子淡棕发的男人就站在她旁边。她一手拿着联邦调查局的徽章，一手握着枪。枪指在雷切尔头上。

“下车！”她说，“慢慢地，老实点儿。”

她向后退，枪一直跟着他的头。他把脚从驾驶室里伸出来，停了停，一手搭着座位靠背，另一只手放在方向盘上，随时准备站到地上去。雷切尔看到，在车灯照亮的地方站着六七个人，后面还有更多，房子周围可能有更多，



车道入口可能也有。女人又后退了一步，雷切尔下车站到她面前。

“转过去，”她说，“双手放到车上。”

他听从了。车身的金属带着夜晚的露水，摸上去又湿又冷。这感觉从手传遍了全身。他们从外套里搜走了他的钱包，又从裤兜里拿走了他偷来的钱。有人从旁边探身进去，拔出车钥匙。

“现在，到车那边去！”女人又喊。

她用徽章指了一下。雷切尔转过身，看到车灯光束在腿边不远处穿透了雾气。车库旁的一辆车。雷切尔走过去。他听到身后有个声音喊道：“搜搜他的车。”车库边的车旁站着一个人，穿着凯夫拉尔纤维的深蓝色背心。他退后拉开车门，后座上放着那个女人的公文包，表面压印着粗糙难看的纹理。雷切尔屈身上车坐到公文包旁边，门被关上。同时，另一侧车门打开，那个女人坐了进来。她的外套敞开着，雷切尔看到了她的衬衫和衣服，裙子是灰黑色的，很短。雷切尔听到尼龙布料发出的微响，又看到了那把枪，指着他的头。前门打开，淡棕色头发的男人钻进来，转身把公文包拿过去。雷切尔看到他手腕上浅色的汗毛和表带。那男人打开公文包，拉出一扎文件，拿着手电筒，照着文件。上面印着密密麻麻的字，雷切尔在第一页顶端看见了自己的名字，用粗体印刷的。

“是你这房子的搜查令。”女人对他说。

棕发男人走下车，关住了车门，车里安静下来。雷切尔听到雾里的脚步声，非常模糊。有一会儿，女人被外面的光从身后照亮，于是她伸手打开了车顶的灯。灯光昏黄温暖。她侧坐着，背靠车门，膝盖向着他。拿枪的手臂搭在座位靠背上，胳膊弯曲，手肘放在杂物架上。这样，枪可以很轻松地向前，指着他。那是一把手狗枪，很大，火力强，很贵。

“把脚平放在地上。”她说。

雷切尔点点头。他明白她的目的。他把背靠在这一侧的车门上，双脚塞到前面座位底下。这使得他的身体奇怪地扭着，也就是说，要是他有所行动的话一定会很慢。还没等动，脑袋就已经被打开了花。

“手放到我能看见的地方。”她说。

雷切尔伸直胳膊，双手围住前座的靠背。眼角瞥着那把手狗的枪口。枪稳稳地端着，她的手指紧扣扳机，再向上就看到了她的脸。

“好，就这样老老实实坐着。”她说。

表情冷漠。